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 (1)

项目名称	平桥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胡店乡水源地表化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平桥区境内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发包人地址	平桥区境内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7807171.75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5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玲玲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通力招【2021】第 023 号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平桥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胡店乡水源地表化项目),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过公开招标后, 已完成招标工作和向监督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工作, 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2021 年 3 月 3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2021 年 3 月 3 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招标人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中标人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桥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胡店乡水源地表化项目)		
招标编号	豫通力招【2021】第 023 号		
中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7807171.75 元
项目经理	张玲玲	注册证号	豫241161829872
质量	合格		
工期	90 日历天		

遵守事项:

-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平桥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胡店乡水源地表化项目)

施工标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PQYSAQHD-2020-SG

发包人: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桥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胡店乡水源地表化项目），已接受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平桥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胡店乡水源地表化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管材和设备）；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万零柒仟壹佰柒拾壹元柒角伍分（¥7807171.75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玲玲。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方合同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后期付款按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发包单位三方审签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付款超过 30%，再付进度款时，预付款一次性抵扣完；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2021 年 3 月 11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行：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1718021009200069581

2021 年 3 月 11 日

企业业绩（2）

项目名称	邓湾乡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450亩自动灌溉设施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	淮滨县邓湾乡
发包人名称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淮滨县境内
发包人电话	17637676677
签约合同价	3613500.00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3日
承担的工作	喷灌工程、机井工程、道路工程、渠道及配套设施工程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玲玲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喷灌工程、机井工程、道路工程、渠道及配套设施工程等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所参加的邓湾乡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 450 亩自动灌溉设施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 标 单 位：淮滨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圭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12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0-193

中标单位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叁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3613500.00 元
中标内容	1、建筑工程(1)喷灌工程(2)机井工程(3)道路工程 (4)渠道及配套设施工程(5)标示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
质量要求	合格

请接到本通知书的 30 日内到淮滨县农业农村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邓湾乡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建设 450 亩自动灌溉设施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淮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管局

施工单位：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淮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管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 邓湾乡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 450 亩自动灌溉设施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邓湾乡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 450 亩自动灌溉设施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邓湾乡

工程内容: 标书中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书面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3613500.00 元整)。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张玲玲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82987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监理壹份，监督壹份。

十三、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9B07C51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淮滨县青年街

地 址:

邮政编码: 4644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6-7781522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1718022609201006842

银行帐号: 1718021009200069581

日 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日 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69B07C51

企业业绩（3）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王湾等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浉河区境内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境内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1405479.22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07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姚兰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王湾等 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王湾等 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标段	施工二标：邓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张三	工期	120 日历天
中标金额(元)	小写：1405479.22 元		
	大写：壹佰肆拾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		
招标人	信阳市浉河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代理机构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 9 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9 月 6 日	

合同协议书

信阳市浉河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为实施 信阳市浉河区王湾等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标（邓湾水库），已接受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对 信阳市浉河区王湾等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标（ZKZB-2105104）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同时补充工程进度付款条款。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1405479.22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兰。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20 天。

9.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信阳市浉河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姚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乾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企业业绩（4）

项目名称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水利设施排查集中整改（提升）项目
项目所在地	淮滨县境内
发包人名称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淮滨县境内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921000.00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8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1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叶莹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7月27日所参加的淮滨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水利设施排查集中整改（提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现确定贵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 标 单 位：淮滨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科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28日

中标主要内容

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1-63

中标单位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玖拾贰万壹仟元整 小写：921000.00元
中标内容	机井单项工程包含（1）系统内问题机井整改（2）井堡（3）标志牌（4）新打机井（5）机井配套机电
服务期	20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请接到本通知书的30日内到淮滨县农业农村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水利设施排查集中整改(提升)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水利设施排查集中整改(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谷堆乡、芦集乡、台头乡、王岗乡、赵集镇

工程内容: 标书中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9B07C51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书面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壹仟元整 (小写 ¥921000.00 元整)。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叶莹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0398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69B07C51

69B07C51

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李杨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淮滨县青年街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处黑马石社区 202 室

邮政编码：464400

邮政编码：464000

电 话：0376-7781522

电 话：155376158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718022609201005842

银行帐号：1718021009200069581

日 期：2021 年 8 月 2 日

日 期：2021 年 8 月 2 日

69B07C51